

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  
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  
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一）

项目编号：GCZB2022-10-157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安康学院

乙 方：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甲 方：安康学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 92 号  
联系电话：0915-3288107  
联 系 人：黄娟

乙 方：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安馨园综合楼 21F 室  
联系电话：029-85328836  
联 系 人：王兵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安康学院秦巴资源保护利用重点学科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购置与改造项目—人才培养支撑平台设施设备购置与改造项目（一）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8999800 元）；本价格含税费、运杂费（含保险）、拆除费、现场安装调试及所有耗材等一切费用。

### 二、产品清单

详见附件。

### 三、质量保障约定

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验收交付之后提供免费驻场服务3个月，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更新维护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情况，响应和故障处理时间为1小时，必须在48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且服务不得收费。

3、质保期内货物不能及时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同的货物备用件，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4、质保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五、产品交付及验收

1、本项目交付时间为甲方下达开工令后 55 天。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

3、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设备交付甲方使用，使用期满 3个月 后进行终验。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六、技术培训及服务

1、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安装调试完成后的设备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2、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单 位：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帐 号：6113 0113 6018 0100 10566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使用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金额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书、本合同附件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执行招投标文件。

十、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确定：以上合同签订地，以甲方所在地为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定日期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安康学院



乙方（盖章）：陕西金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乙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安馨园综合楼21F

室

电 话：0915-3288097

电 话：15309153232

邮 编：725000

邮 编：710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钟生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兵兵

日期：2022年12月24日

日期：2022年12月23日